

欧洲十国 司法制度概况



圖書出版

D.

11

欧洲十国 司法制度概况

司法部外事司编

DH176 3817

法律出版社

欧洲十国司法制度概况

司法部外事司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5印张 插页1 135,200字

1987年1月第一版 1987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5,000

书号 6004·968 定价 1.15元

编 者 的 话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和对外经济关系的日益发展，我国同各国在司法领域的交流正在不断加强。为帮助读者了解外国的法制情况，我们选编了介绍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罗马尼亚、瑞典、苏联、英国等欧洲十个国家的法制和司法机关、法学教育以及欧洲法院和巴黎国际商会仲裁院等情况的部分资料，印出供参考。其中部分资料系我出访团根据对方的介绍整理的，难免有错漏，欢迎读者指正。

司法部外事司

一九八六年二月

目 录

一、奥地利司法制度·····	(1)
二、比利时、法国和意大利三国三权分 立体制的某些具体情况·····	(8)
三、比利时司法部的机构及其职责·····	(10)
四、比利时宪兵总队组织及其职能·····	(13)
五、丹麦司法行政机关·····	(16)
六、法国司法部·····	(17)
七、法国的检察院·····	(31)
八、法国的行政法院·····	(38)
九、法国国立法官学校·····	(44)
十、法国弗洛里·梅洛吉斯监狱情况·····	(49)
十一、联邦德国的司法制度·····	(53)
十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司法部·····	(57)
十三、意大利的犯罪情况·····	(62)
十四、意大利雷比比阿监狱·····	(64)
十五、意大利最高法院信息中心·····	(68)
十六、罗马尼亚司法部·····	(77)
十七、苏联司法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	(78)
十八、瑞典议会司法总监·····	(99)
十九、瑞典王国司法部和司法机关·····	(104)

二十、瑞典监狱·····	(115)
二十一、斯德哥尔摩区法院·····	(123)
二十二、英国司法行政机构·····	(131)
二十三、英国法律渊源和衡平法基本原则介绍·····	(132)
二十四、英格兰法院的历史沿革·····	(151)
二十五、英国法律协会简况·····	(177)
二十六、比利时、法国和意大利三国法学教育 的部分情况·····	(179)
二十七、关于欧洲法院的问答·····	(183)
二十八、巴黎国际商会仲裁院·····	(192)

一、奥地利司法制度

中国法律工作者访奥代表团

奥地利是一个重视法制的国家，行政和司法当局强调依法办事，公民也能自觉地遵守法律。因此，社会秩序是安定的。当然，在奥地利也存在着犯罪现象，主要是盗窃、诈骗、吸毒、交通事故等案件。据司法部介绍，全国总人口七百四十万人，在押犯为七千五百人至八千人（其中二千人是未决犯）。历年来，在押女犯和青少年犯均未超过二百人。

现将奥地利的司法制度简介如下：

（一）司法行政机关。

司法部是司法行政机关，主管司法工作的人事、预算、制定法律草案、执行判决和大赦。司法部下设五个司：第一司主管民法，并负责起草民法、商法等方面的法律草案，同时负责国际民法方面的事务；第二司主管刑法，并负责起草刑法方面的法律，同时负责国际刑法方面的事务；第三司主管司法行政，负责法院管理、人事等工作；第四司主管个别刑事案件及大赦；第五司主管判决的执行和监狱。另外，还有一个总务司，主管图书馆、部长秘书室等等。

全国有法官、检察官、司法警察等一万零三百人。

司法部的预算支出是三十亿先令，收入是二十亿先令。其他收入的来源是审判案件时的收费和罚款。

（二）普通法院的组织和活动情况。

在普通法院中，最低的是区法院（全国有二百零四个）这是普通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的第一审级。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有一个法官。在大一些的区，还有劳资争议法院，由法官一人和陪审员二人（一人代表劳方，一人代表资方）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

再上一级的法院是州法院和专区法院（它们的地位相同，全国有十七个），这些法院对较重的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进行初审，同时又是区法院的上诉审级。较重的刑事案件由二位法官和二位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特别严重的刑事案件或政治案件由三位法官和八位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先由陪审员认定被告是否有罪，如果认定被告有罪，合议庭共同作出判决。

更高一级的法院是高级法院（全国共四个，设在维也纳、格拉茨、林茨、因斯布鲁克四个大城市），它们是州法院和专区法院的刑事判决和民事判决的上诉审级。上诉审由法官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

最高的是奥地利最高法院，它对不服第一审和第二审判决的案件进行审理。

在奥地利，民事案件实行三审终审制，刑事案件实行二审终审制。

法院的管辖地区不同于行政的管辖地区，法院的管辖地区是以过去的传统来划分的。

在奥地利，法院是很重要的机关，不仅拥有宽大的楼房

和法庭，而且设备也很齐全。各级法院都有藏书丰富的图书馆，采用先进设备，如活动书架等，查阅和出纳很方便。档案的复制和保管也采用新式的设备，便于查阅和统计。即使是基层法院，也很受重视。在地方上，最好的建筑物是给法院和学校使用的。我们参观了诺依马克特区法院，这个法院共有七个工作人员，其中法官只有一个半人（即一个法官是专职，另一个法官在别的区法院兼职），法院所在地是一座古代建筑物，经过精心的维修，内部设备十分现代化。

（三）检察机关。

奥地利各区法院设检察员，州法院和专区法院设检察官，高级法院设检察长，最高法院设总检察长，他们都有副手和助手。检察人员独立于他们所在的法院之外，由总统任命，或由总统授权的司法部长任命。检察机关的任务是参加收集有关案件的材料，侦查，听取本法院审理的一切案件，参加刑事诉讼。检察机关是国家的代表，要保证法律的连续性。

（四）宪法法院。

奥地利是联邦制国家，全国有九个州，各州都有立法权。如果奥地利的议会制定了一项法律，但有一个州认为这是州的权限，而不是联邦的权限，则由宪法法院审理，宪法法院可以撤销联邦通过的法律。宪法法院也可以根据联邦政府的建议，检查各州的法律是否合乎宪法，并可予以撤销。

宪法法院处理侵犯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的案件，这类案件不经过其他法院，而由宪法法院一审终审，不得上诉。但是，奥地利与其他一些欧洲国家订过条约，如果当事人不服宪法法院的判决，可以到欧洲人权法院（设在法国）

申诉，欧洲人权法院如果认为奥地利宪法法院的判决有错误，可以要求奥地利政府赔偿公民的损失。

宪法法院还有权审查同外国订立的条约是否违宪，并监督各级议会的选举和总统的选举是否合法。它还审理对高级官员违法行为的起诉。

宪法法院有十四位法官。其中院长一人，副院长一人，其他成员十二人。总统根据政府的提名，任命院长、副院长和六名成员，根据议会的提名，任命其他六名成员。但是，议员不得担任宪法法院成员。

（五）行政法院。

奥地利实行三权分立，司法和行政是分开的。

行政上的诉讼原则是同其他诉讼原则一样的，其程序是先经过较低的行政机关，再到较高的行政机关，最后才提到行政法院。行政法院的任务是检查行政机关的行为是否合法。例如，公民申请建房，行政机关不准，或延而不决，公民在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诉无效后，可以向行政法院提起诉讼。行政法院可把案件交付原来的行政机关重新处理，或自己作出决定。

全国只有一个行政法院，其成员由总统任命，除院长、副院长外，其他成员对新的成员都有提名权。如果行政法院需要补充一名成员，全体成员可提出三名候选人，由总统选择。总统如果对这三名候选人都不同意，也不得任命别的人。行政法院有院长一人，副院长一人，成员四十二人，共四十四人。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将增加五人。

（六）律师制度。

在奥地利，律师是自由职业者。他们除了与私人进行业

务活动之外，同国家机关没有联系。司法部监督律师是否违法，但并不领导律师的工作。如果律师犯了过错，由律师协会处理。

凡是奥地利的公民，在大学法律系毕业后要成为律师，必须先先在法院实习九个月，再在律师事务所实习三年，其余的时间则在行政机关实习，共五年。实习是否合格，要经过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审定。律师要经过考试，才能取得资格。考试在高级法院进行，高级法院院长可以决定取舍。通过考试的人，一半作律师，一半作法官。

律师都要登记入册，成为律师协会会员。全国现有律师二千二百人。律师协会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决定重要措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由三人组成，每二周集会一次。

律师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反律师协会的规定，不得兼任其他职务，但可以在大学兼课。律师可以在全国各地执行业务。律师不退休，可以一直工作到他不能工作为止。但如果本人愿意，也可以要求退休。退休年龄男为六十八岁，女为五十五岁。律师的退休金不由国家支付，而由律师协会支付。

律师收费，有明确的规定，但也可以同当事人协商报酬。如果律师收费过高，常务理事会可以作出决定，予以处理。如果刑民事案件的当事人经济困难，法院可以决定律师应该免费为他服务。每一律师都要按姓名顺序，轮流免费为经济困难的人服务。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对此进行监督。

家属不能作为辩护人，但可以在法庭上作解释。只有律师才能出庭辩护。律师不能同时作证人。

（七）监狱制度

监狱分为男子监狱、女子监狱、青少年监狱。我们参观了两个监狱，即设在斯泰因的男子监狱和设在格拉斯道尔夫的青少年监狱。

斯泰因监狱建立于一八四三年，可容纳九百名犯人。这个监狱中关押的犯人，是维也纳地区和上奥地利州地区内被判处徒刑一年以上的。这些人可分为以下三类：第一类是第一次被判处徒刑的人，其中有行为能力的人分为一组，无行为能力的人为另一组，分开居住，共二百五十人；第二类是严重破坏治安，被判处徒刑五年以上至无期徒刑的人；第三类是恐怖分子，有三人。

作息时间是早六时起床，六时半早饭，七时工作，十一时至十二时中饭，四时下班。犯人在监狱中设立的二十二个车间里劳动，另外还有菜园、花园、养猪场等。普通的犯人可以在监狱中散步，严重的要关起来。犯人可以在一定的时间内接待家属。开始是每四周一次，服刑三分之一以后改为每三周一次，服刑三分之二以后再改为每二周一次。写信次数不限，不受检查。在刑期将满之前六周，可以回家两次，每次三天。

格拉斯道尔夫监狱是全国唯一的青少年监狱，建立于一九七六年。这个监狱可容纳一百六十五人，关押被判处徒刑六个月以上的青少年，现在关押着一百四十人，其中主要是十四岁至十八岁的青少年，也有二十一岁以下的青年。

这个监狱与一般的监狱不同，它不是同社会隔绝的，目的是使犯罪的青少年重新回到社会中去。工作人员尽量同青少年犯接触，通过集体谈话和个别谈话对他们进行改造。监狱中有一个交朋友的制度，每一个官员同四、五个青少年犯交朋友。为了使青少年犯有集体观念，由他们自己选举一个青

年委员会，讨论生活中的问题，并且可以向监狱当局提建议。

在监狱中，有十一个车间，还有一个职业学校。愿意学习文化的人，可以在劳动时间内抽出四个小时来学习。劳动时间是从上午七时半到下午三时，三时以后自由活动。在自由活动时间内可以在院内散步，或在室内游泳池游泳。业余活动有演剧、演奏音乐、体育活动等等。还举办物理、化学等讲座。每月大约有四五次集体外出，可以郊游、滑雪、看戏、听音乐、参观工厂等等。

这个监狱有八十位工作人员，另外还有医生和教员，是兼职的，共九十五人。

在奥地利，对青少年犯不适用一般的刑法，而适用青少年刑法，最高刑期是十年。青少年服刑三分之二以后，有可能提前释放，条件是：一、表现好；二、出狱后有工作，有居住条件；三、有工作能力。

（八）法律工作者的培训。

在奥地利，主要通过大学法律系培养法律工作者。全国有五个大学（设在维也纳、因斯布鲁克、林茨、萨尔斯堡、格拉茨），都有法律系，在校学生共一万二千人。没有独立的法学院。大学法律系学习期限为四年，学习课程有：法学导论、罗马民法、奥地利法律史、国民经济学说和政治学说、社会学、民法、国际私法、民事诉讼法、商法、票据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犯罪学、宪法学、国家学、行政学、国际公法、国际组织、劳动法、社会法等等。大学毕业后进修两年，通过博士论文后，可得博士学位。

由于奥地利经常颁布新的法律，所以司法部每年举办讲座，使在职的法律工作者可以学习新的法律。

二、比利时、法国和意大利 三国三权分立体制的某 些具体情况

西方国家奉行三权分立学说，但实际上都不是绝对地三权分立。各国均根据其历史传统和具体情况，采用其特殊的体制。例如，美国强调制衡原则；英国的大法官兼有立法、司法和行政权力，等等。法国的戴高乐宪法赋予总统以很大的权力，等等。

比、法、意，三国在这方面都有其特点：

（一）三国都设有行政法院，这是一个源起于法国的机构，原称国务会议（Conseil d' Etat）它不仅是处理行政诉讼的司法机关，更重要的是负责审查政府各部门提出的法规草案，具有某种立法性质的权力。法国的行政法院由政府总理担任院长，行政法官的产生程序也与普通法官不同，所以又具有某些行政机关性质。

（二）三国的检察机关，虽然自成体系，工作上不受法院支配，但是都不是完全独立的机构。总检察长、地方检察长和各级检察官，都是配属于各级法院，与法院合署办公，与法院院长同为法院的并列首长。通称检察署（Parquet或Ministère Publique）。它不另设一套行政人员。工作上

受司法部指导，但又有一定独立性。例如，司法部如命令检察长追诉某人，检察长必须执行；反之，如司法部长命令停止追诉某人，检察长却可以不执行。检察机关实际上只负公诉和对审判的合法性进行监督之责，并无其他法纪监督或狱政监督的职权。

（三）三国均设有某些权力大小不等的特殊机构，名曰司法机关，实际上又不是执行司法职权。例如，意大利设有最高司法会议，由总统担任主席，除最高法院院长和总检察长为当然委员外，其余的成员，三分之二由全体普通法官从各级法官中选出，三分之一由议会从专任法学教授和开业十五年的律师中选出；其职权主要是确定法官的提升、晋级、任命、调动和处分等。这个机构在宪法上列为司法机关，实际上又是个行政机关。又如，法国设有宪法委员会，意大利设有宪法法院。后者虽属司法机构，但并不直接受理公民或机关有关违宪的申诉，而只接受法院送请裁决的有关宪法解释或法律是否违宪的问题，实际职能是代替立法机关解释宪法。

（余叔通根据座谈和交谈整理）

三、比利时司法部的 机构及其职责

（一）办公厅。

办公厅负责管理部的日常事务工作，以及人事、工资、财务预算、装备、基本建设和信息中心，还负责法院书记员和检察院助理检察官秘书的任命。此外，管理各类意外事件。

（二）立法司。

立法司只管司法部的立法工作，凡是部长或办公厅提出的立法草案，凡是由国王命令颁布的法律草案，都由立法司负责起草、审议。如果部长对某些法律条文需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补充，就由立法司负责调查研究，提出修改补充的各种比较方案，报告部长审定。

立法司还负责全国的司法统计，并对各种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立法司下设民事立法和刑事立法两个处，立法司官员必须具备大学文化程度，并有博士学位。

（三）监狱管理司。

比利时共有32所监狱。监狱管理分两方面，一是司法部内的监狱管理司，负责全国监狱的财政预算、技术装备，还

负责改善监狱管理的研究；二是分布在各个监狱的狱政管理人员，负责监狱内部的管理。

比利时监狱管理工作上存在的主要问题：管理人员少，看守力量不足，犯人逃跑率上升。比利时有关官员表示在这方面要向中国学习，让犯人参加劳动。比官员说：当然，我们的愿望是把犯人改造好，但真正改造好的为数不多。

（四）青年保护司。

青年保护司的主要职能是研究、制定保护和教育青少年的办法。直接管理两种青少年机构，一种是青少年改造中心，另一种是私人主办的青少年慈善机构。

（五）公共安全司。

公共安全司具有两方面职能，一是对国内安全的调查，即使是高级官员触犯国家的安全，安全司有权负责调查，所有的调查，都是秘密进行的；二是负责对外国人的管理，如外国人出入国境的签证、检查和监督。

（六）宗教管理司。

按照比利时法律规定，所有宗教徒都合法存在。由司法部管理宗教，是比利时司法部的一个特点。宗教管理司主要负责宗教机构的资金预算、拨款，负责牧师、神父的工资开支。

（七）司法情报司。

司法情报司的主要职能是派遣打入工作。派遣打入的做法是打入犯罪集团内，一定时候给予揭露破案，由警察局执行逮捕任务。被派遣的人不能是警察。

派遣打入会出现两种情况，一种是真正执行派遣任务，摸清犯罪集团的内幕，适当时机一网打尽；另一种情况，